**通城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设施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编号：YJ2017-HB-TC001**

**一、项目背景**

通城县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统筹建设生态文明县城，积极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加快修复沿江生态环境，规划建设全域污水处理工程。全县各乡镇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本项目即为正在筹备建设中的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覆盖麦市镇、关刀镇、塘湖镇、石南镇、北港镇、大坪乡、沙堆镇、四庄乡、马港镇、五里镇10个乡镇,共建7座污水处理厂。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以混合所有制发展经济的精神，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和发改委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要求，通城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拟在通城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设施工程中采用PPP模式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进一步推动通城县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工作，为通城县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湖北省2014年10月发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意见》（鄂政发〔2014〕46号）指出科学谋划“十三五”发展，力争2017年，全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0%，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0%以上。到2020年，实现地级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做到“三个全覆盖”：即城市（县城）污水主次管网全覆盖、污泥处理处置全覆盖、污水处理监管体系全覆盖；实现“四个转变”：即从重城市轻农村向城乡统筹转变，从一城一镇单建向区域共建共享转变，从单纯建厂向厂网并重转变，从数量增加向提质提效转变，全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3%左右，污泥处理处置率达到100%。

根据《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的实施意见》（发改农经[2015]488号）和《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财建[2015]90号），国家鼓励在水污染防治领域大力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对提高环境公共产品与服务供给质量，提升水污染防治能力与效率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污水治理的精神，积极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规范水污染防治领域PPP项目操作流程，完善投融资环境，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加大投入。结合通城县县城污水处理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实际情况，本项目通城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建设采用PPP模式。

**二、采购条件**

本项目已经由通城县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模式）运作，本项目已经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实施方案已经由通城县人民政府批准通过，且在通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备案，可进行项目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通城县人民政府授权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湖北昀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社会资本，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加资格预审（只有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参与本项目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三、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通城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设施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2. 项目授权主体：**通城县人民政府

**3. 项目实施机构：**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采购人：**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政府方出资代表：**通城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7.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PPP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通城县马港污水处理厂规模为400m3/d，新建关刀污水处理厂和大坪污水处理厂规模均为600m3/d，新建塘湖污水处理厂规模为800m3/d，新建沙堆污水处理厂规模为800m3/d；新建麦市污水处理厂规模为900m3/d；新建石南污水处理厂规模为1200m3/d。

1）、污水处理厂厂区

主要构筑物包括粗格栅提升泵站、初沉池、调节池、生物转盘池、混合液回流池、二沉池、微孔过滤器、紫外消毒系统、巴氏计量槽、加药间、污泥贮池、污泥堆棚、移动污泥脱水设备、水质监测室、在线监测系统、值班室或综合楼等。

**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近期处理规模(m3/d) |
| 1 | 马港镇 | 400 |
| 2 | 关刀镇 | 600 |
| 3 | 大坪乡 | 600 |
| 4 | 沙堆镇 | 800 |
| 5 | 四庄乡 |
| 6 | 塘湖镇 | 800 |
| 7 | 麦市镇 | 900 |
| 8 | 石南镇 | 1200 |
| 9 | 北港镇 |
| 10 | 五里镇 | 0 |
| 合计 | 5300 |

2）、管网

新建污水收集管网系统，管径采用DN200～DN400管，管网总长113.66km，管网长度以实际为准。

**污水管网系统技术经济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区名称 | DN200 | DN200 | DN125 | DN300 | DN400 | 破路及修复量（㎡） | 管网长度合计（m） |
| 1 | 马港镇 | 957 | 1165 |  | 3189 | 1680 | 10414.73 | 6991.00  |
| 2 | 关刀镇 | 2041 | 2109 |  | 6802 | 1700 | 18866.54 | 12652.00  |
| 3 | 大坪乡 | 1883 | 2212 |  | 6276 | 2900 | 19707.18 | 13271.00  |
| 4 | 沙堆镇 | 1658 | 1829 |  | 5525 | 1960 | 16197.11 | 10972.00  |
| 5 | 四庄乡 | 1575 | 1484 |  | 5250 | 597 | 12932.8 | 8906.00  |
| 6 | 塘湖镇 | 1575 | 1651 |  | 5030 | 1650 | 14484.9 | 9906.00  |
| 7 | 麦市镇 | 2600 | 5177 |  | 8034 | 4454 | 24463.12 | 20265.00  |
| 8 | 石南镇 | 1383 | 1495 |  | 4610 | 1480 | 13212.83 | 8968.00  |
| 9 | 北港镇 | 2094 | 2161 | 850 | 6979 | 1730 | 19860.93 | 13814.00  |
| 10 | 五里镇 | 1377 | 1319 |  | 4590 | 628 | 11512.97 | 7914.00  |
| 11 | 合计 | 17143 | 20602 | 850 | 56285 | 18779 | 161653.11 | 113659.00 |

**8. 项目投资规模及地点：**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25386万元（最终以经通城县政府有关部门审核认定的竣工决算金额为准）。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地点为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麦市镇、关刀镇、塘湖镇、石南镇、北港镇、大坪乡、沙堆镇、四庄乡、马港镇、五里镇。

**9. 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为30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29年）。

**10.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为一个标段。

**四、项目采购需求及运作方式**

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通城县人民政府的授权下，作为项目的实施机构，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择具备雄厚资金实力且能引进先进管理理念、管理模式、市场化的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的社会资本达成合作，签订PPP项目合同。

待项目公司成立后，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项目公司签订PPP项目补充合同，采用BOT模式运作。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维护，拥有项目经营权、收益权，并履行合同中的约束条款，政府方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行使监管权。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及相关权益无偿完好移交给通城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社会资本方退出。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2538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资本金和债务资金。其中：

资本金：资本金为7615.77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30%。

项目全部采用“政府付费”的回报形式。

**五、申请人资格要求**

1. **合法性**

（1）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不得存在法律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情形。

（3）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资质**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社会资本应具备相应的投融资能力、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经验。

（3）社会资本（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共同满足即可）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市政乙级设计资质及以上或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

（4）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 **业绩**

投标人需具备以下各类型业绩要求：

截至报名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年内，申请人在中国大陆地区至少具有3个城乡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和运营案例的业绩。其中，至少有1个五年以上（以正式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算）的城乡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和运营案例的业绩，至少有1个日处理规模达到2000立方米的生活污水设施(乡镇按行政区域划分)建设和运营案例的业绩（建设和运营业绩需提交项目合同原件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开始运营时间和运营状态的书面证明材料；或者提交项目合同原件及从运营付费之日起至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连续各期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凭证；或者提交项目合同原件及其他有效证明商业运营文件）。

1. **资金要求**

资本金要求在PPP合同签订前到位。

1. **对申请人的法律声明要求**

（1）在本次磋商过程中申请人所提供披露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因其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无效，申请人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2）自2014年1月1日至公告发布之日止，申请人不存在由于自身任何过失或疏忽，而导致在合同中严重违约、被逐出现场或被解除协议的情况发生；

（3）有能力清偿其债务；没有处于停业清理、清算或破产状态；其资产没有被法院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其经营活动没有被终止；并且没有因上述事件而成为法律诉讼的对象；

（4）自2014年1月1日至公告发布之日止，没有任何因违反职业道德准则（如编制虚假财务报表或编制不实陈述材料以获得投资、合作、承包、融资合同而被宣告为违约、违规或违法等）而被处罚的记录存在；

（5）在已取得特许经营（含委托运营）的污水处理厂项目中，没有因违约造成职工上访等不稳定因素；

（6）在特许经营期内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环保指标；

（7）如有需要，社会资本方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实地考察，如拒绝考察的，视为自行放弃磋商资格，同时采购人或磋商代理机构如发现材料有虚假，经查证属实，有权取消磋商资格；

（8）本项目不得恶意竞争；

申请人须对以上内容进行逐一承诺。

**7. 其他**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

（2）在本公告发布期间，办理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查询对象为社会资本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段为近三年。

（3）供应商必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直接打印查询页并加盖单位公章。

（4）自2014年1月1日至公告发布之日止，申请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环境污染违法记录。

（5）自2014年1月1日至公告发布之日止，申请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无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且在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中企业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记录（申请人需至少提供已取得特许经营权〔含委托运营〕项目的两个不同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经营情况、信誉、无安全生产事故及无违法记录证明）。

**8.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资格预审方法**

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最多5家合格申请人入围。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采购人将仅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发售采购文件（未参加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不能参与本项目后续磋商活动），采购文件发售的具体时间及地点以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为准。

**七、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17年9月29日至2017年10月11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2时30分至5时00分（此时间为北京时间且不包含法定节假日，下同）。

获取地点：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城县银山广场旁，便民服务大厅5楼）。

2、资格预审文件售价：300元/套，售后不退，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方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

3、获取要求：有效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持以上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持牵头单位的授权委托书）报名并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4、实际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3家（不含本数，下同），或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将修改资格预审条件，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本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仍不足3家的，采购人将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八、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及截止时间**

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资格预审截止时间）：2017年10月26日上午9时整（北京时间）。

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地点：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城县银山广场旁，便民服务大厅5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九、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北省政府采购网和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湘汉路356号

联 系 人：徐先生

联 系 电 话：0715-4322132/13707244732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昀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7号（武汉建材设计研究院院内）

联 系 人：祝先生

联 系 电 话：027-87838678/027-87272678/18585551118

联 系 邮 箱：574278120@qq.com

2017年9月28日